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更一字第13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銘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0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1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2號），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113年度聲戒字第4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86號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被告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以113年度毒抗字第208號裁定原裁定撤銷發回本院，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期間為陸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00號裁定令入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語。

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發回意旨則為：被告入所時尿液檢驗結果，僅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未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亦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另有施用海洛因或其他毒品，惟「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卻在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之評分項目「入所時尿液毒品反應」，勾選「多種毒品反應」並評分10分；另在臨床評估之評分項目「多重毒品濫用」，勾選「有」並填載種類「海洛因、安非他命」而評分10分，此部分評分即難認有據。如扣除上開項目，則未達可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標準

01 (60分)，尚不符合強制戒治之要件，原裁定依該判定結果，
02 而核准強制戒治，容有未洽等語。

03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施用毒品罪者，檢察官應聲
04 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
05 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
06 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
07 之處分；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
08 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
09 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為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2項所明定。次按勒戒處所應
11 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
12 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之15日前，陳
13 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4 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據上開規定，受觀察、勒戒人有無
15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係由醫師研判。而關於有無繼續施用
16 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法務部於民國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
17 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布「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
18 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
19 手冊」，係以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
20 三項合併計算分數，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
21 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
22 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
23 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
24 向」，故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
25 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且
26 涉及專門醫學。又衡酌強制戒治之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
27 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為之一種保安處分類型，而該評
28 估標準係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
29 普遍性、客觀性，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無擅斷或濫權等
30 明顯不當之情事，法院應予尊重。未按涉及限制人身自由之
31 保安處分，雖非刑事處罰，實質上仍屬對受治療者人身自由

01 之重大限制，除應由法院審查決定外，尚應踐行其他正當法律
02 律程序，尤宜於宣告保安處分前，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
03 機會，以符合實質正當法律程序，此觀司法院釋字第799號
04 解釋意旨已明。對於刑法中所規定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
05 審查，法院受理聲請時，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而無法補
06 正，或顯無理由而應予駁回者外，為保障受處分人之到場陳
07 述意見權，應指定期日傳喚受處分人到庭並給予陳述意見之
08 機會，此據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1款、第481條之5第1
09 項、第3項及其立法意旨所明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
10 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處分，固未據法律明文規定法院於
11 裁定前應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遑論其陳述之方式，然
12 該保安處分既同樣具拘束人身自由之性質，依前開規範之意
13 旨，法院於裁定前，除認為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允宜
14 予被告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充分
15 保障被告之聽審權，並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

16 四、經查：

17 (一)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00
18 號裁定送觀察、勒戒，經法務部○○○○○○○○附設勒戒
19 處所（下稱高雄戒治所）依修正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
20 估標準說明手冊之評估結果：被告之(1)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
21 項目評分37分。(2)臨床評估項目評分29分。(3)社會穩定度項
22 目評分5分。上述三項目總分71分（靜態因子評分57分，動
23 態因子評分14分），綜合判斷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有
24 法部○○○○○○○○113年10月29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
25 7060號函檢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見113年度撤緩
26 字第70號偵卷第65及67頁）、評估標準紀錄表（見113年度撤
27 緩字第70號偵卷第68頁）等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
28 首堪認定。

29 (二)本院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發回意旨，函請高雄戒治所檢
30 附相關資料函覆本院，俟經高雄戒治所檢附被告入所驗尿報
31 告回復本院等情，有本院113年11月29日屏院昭刑黃113毒聲

01 更一13字地0000000000號函、高雄戒治所113年12月4日高戒
02 所衛字第11300141530號函暨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03 物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碼：7518)在卷可證，並113年12月4
04 日合法送達陳述意見表予被告，被告回復略以：「請檢察官
05 相信我，我以後不再吸毒了，我出來就馬上工作，每天晚上
06 11點做到早上7點，請檢察官相信；我還是受保護管束人，
07 我不敢再吸毒了等語。」，亦有本院強制戒治案件陳述意見
08 調查表附卷可稽，是本院已予被告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並
09 就本件發回事項進行實質調查，被告程序上之請求資訊權、
10 請求表達權及請求被注意權均已獲得實質保障。

11 (三)被告入高雄戒治所時採集之尿液，經送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公司，先依酵素免疫分析法初篩檢驗，再以氣相/液相層析質
13 譜儀法確認檢驗，檢出安非他命濃度為427ng/mL、甲基安非
14 他命濃度為4,981ng/mL，確呈安非他命陰性、甲基安非他命
15 陽性反應；嗎啡類濃度為32,177ng/mL、可待因濃度為1,211
16 ng/mL，亦呈鴉片類反應陽性。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
17 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
18 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
19 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
20 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
21 串聯式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
22 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
23 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又毒品施用後於尿液、血液中可檢出
24 之最大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施用者飲
25 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代謝情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
26 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一般於尿液中
27 可檢出之最大時限，海洛因為2至4天、嗎啡為2至4天、安非
28 他命為1至4天、甲基安非他命為1至5天；且依常理判斷，一
29 般吸入二手菸或蒸氣、粉末之影響程度，與空間大小、密閉
30 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又縱然吸
31 食二手煙或蒸氣、粉末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濃度亦應

01 遠低於施用者等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
02 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
03 920005609號函、93年7月30日管檢字第0930007004號函分別
04 釋明在案，且係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是本件被告於
05 入所時採集之尿液，依前揭報告所示初篩檢驗及確認檢驗過
06 程，已可排除偽陽性反應之可能，況被告上開尿液檢驗結
07 果，檢出嗎啡類濃度為32,177ng/mL、可待因濃度為1,211n
08 g/mL，已逾液相、氣相串聯質譜儀法確認檢驗之閾值濃度，
09 被告亦無服用相關可能產生嗎啡、可待因陽性(如美沙酮)等
10 藥品，縱有服用，衡情上開濃度，若非刻意使用，難認有前
11 開高濃度之檢驗結果，是被告確有於入所採尿時起回溯120
12 小時內之某時許，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
13 安非他命之犯行無訛。

14 (四)從而，前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之前
15 科紀錄與行為表現之評分項目「入所時尿液毒品反應」，勾
16 選「多種毒品反應」並評分10分，經核前開卷證，其形式上
17 並無違誤，又臨床評估項目之「多重毒品濫用」欄係以被告
18 先前施用之毒品種類為評估，二者評估項目之分類、評估內
19 容及目的均有不同；本件被告既有施用第一級毒品，則「有
20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之臨床評估評分項目
21 「多重毒品濫用」，勾選「有，種類：安非他命、嗎啡」並
22 評分10分，亦屬有據。至被告主張其出所後每日都在工作，
23 已沒有繼續吸毒，不應再為戒治等語，惟依上開說明，可知
24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係針對被告是否有
25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所為評估，且強制戒治之目的亦在於
26 使被告終局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當不以聲請強制戒治時
27 是否尚有毒品施用慣行為唯一判斷標準，縱被告此部分主張
28 為真，亦無足動搖前述評估之結果。

29 五、綜上所述，被告之評分紀錄表：(1)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項目
30 評分37分。(2)臨床評估項目評分29分。(3)社會穩定度項目評
31 分5分。上述三項目總分71分（靜態因子評分57分，動態因

01 子評分14分)，經核無誤，而依法務部與衛生署（現已改制
02 為「衛生福利部」）共同修正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
03 分標準評分說明手冊」所定判定原則，得分在60分以上者，
04 即可判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茲被告之得分為71分，已
05 逾60分，足認其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是以，聲請人之聲請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7 六、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第3項，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張明聖

15 附表：被告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

16 前科紀錄與 行為表現	(一)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靜態因子，每筆5分， 上限10分）：有，共11筆，得10分。 (二)首次毒品犯罪年齡（靜態因子，上限10分）：21 -30歲，得5分。 (三)其他犯罪相關紀錄（靜態因子，每筆2分，上限1 0分）：有，共7筆，得10分。 (四)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靜態因子，上限10分）： 多種毒品反應，得10分。 (五)所內行為表現（動態因子，上限15分）：持續於 所內抽菸，得2分。
臨床評估	(一)物質使用行為（靜態因子）： 1. 多重毒品濫用（上限10分）：有，種類：海洛 因、安非他命，得10分。 2. 合法物質濫用（菸、酒、檳榔，每種2分，上限6 分）：有，施用菸，得2分。 3. 使用方式（上限10分）：無注射使用，得0分。 4. 使用年數（上限10分）：超過1年，得10分。 (二)精神疾病共病（含反社會人格，動態因子，上限 10分）：無，得0分。

	(三)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動態因子,上限7分):極重,得7分。
社會穩定度	(一)工作(靜態因子,上限5分):全職工作,漁市場殺魚,得0分。 (二)家庭(含靜態及動態因子,上限5分): 1.家人藥物濫用(靜態因子):無,得0分。 2.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動態因子):無,得5分。 3.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動態因子):是,得0分。
以上靜態因子得分合計57分,動態因子得分合計14分,兩者總分合計為71分,經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